

平邑县司法局

关于《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二次合法性审查意见

平司审〔2023〕29号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21日，收到《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再次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我局本着遵守法律、认真谨慎的原则，认真研读，积极查找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我局备案审查科在综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单位提供材料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此审查意见。

一、《计划》未超越法定职权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县级重大行政决策，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的系列程序。《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属于平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根据《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第四条（十二）项和第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由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起草，待县政府决定后由平邑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实施，未超越法定职权。

二、《计划》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2023年7月19日，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县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经分析研究，对上述单位的修改意见予以采纳。

2023年7月20日，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行了专家论证，并做出了《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专家论证意见》。

2023年7月22日，县发展和改革局公职律师牛广玉出具了《关于〈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公职律师审查意见书》，认为计划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制定程序正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不相悖。

2023年7月25日，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了《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风险评估报告书》，报告指出了主要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评估认为编制《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

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其项目评定为低级风险，具有可控性，建议实施。

2023 年 7 月 28 日，山东鲁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认为计划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制定程序正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不相悖。

2023 年 7 月 31 日，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作出合法性初审报告，审查认为制定主体适格，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

2023 年 8 月 21 日，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制定文件请示 1 份，草案 1 份，起草说明 1 份，起草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及参照的其他资料 1 份，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报告 1 份，山东鲁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1 份，县发展和改革局公职律师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1 份，《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专家论证意见》《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风险评估报告书》各 1 份。

综上所述，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基础上制定的《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四、五、六章的要求，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三、《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根据《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临沂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的规定拟定成文，其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的规定。

四、《计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计划》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计划》设计科学合理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本计划经过反复论证，总体上符合平邑县工作实际，设计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作为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该计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设计科学合理。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可以按

照《平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将《平邑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

平邑县司法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